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許巧莉

電話：04-7531825

電子信箱：orient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902266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及法規條文(共2個電子檔) (0226641A00_ATTCH1.pdf、0226641A00_ATTCH2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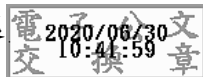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」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28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64869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6月29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64869E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- 三、檢送發布令影本及法規條文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